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柯智真
電話：(03)332-2101#7458
傳真：(03)336-9598
電子信箱：10027004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11570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1570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157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
研習營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324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報名資訊摘述如次：請於110年12月30日(星期四)前至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首頁專區完成報名；報名方式及研習時間如下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請至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(<https://www.ilvs.ilc.edu.tw/front/bin/home.phtml>)首頁「110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」專區報名。

(二)北區研習時間：111年1月21日至1月22日(星期五、六)。

三、報名事項倘仍有疑義，請洽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之

學務處 110/12/21 12:4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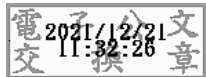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8818

有附件

聯絡人：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學務處)阮子修主任
(聯絡電話：03-93841470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